

证券代码：870881

证券简称：宁泊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宁泊环保

NEEQ : 870881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ebeiNingBo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邢敦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飞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于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317-5565555
传真	0317-8316688
电子邮箱	1074341333@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ebeiningb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北省泊头市开发区裕华东路16号,06215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0,214,849.93	141,239,300.50	-7.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181,766.99	49,492,453.27	-2.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4	91,746,847.23	-2.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51%	35.0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350,488.99	131,979,548.96	-70.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5,080.24	16,268,149.85	-115.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9,248.08	13,493,349.62	-12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405.04	7,828,111.18	-4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4%	19.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5%	16.1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116.6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033,333	33.08%	0	22,033,333	33.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3,333	30.34%	-3,300,000	16,903,333	25.38%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4,566,667	66.92%	0	44,566,667	66.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066,667	64.66%	0	43,066,667	64.66%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2.25%	0	1,500,000	2.2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6,600,000	-	0	66,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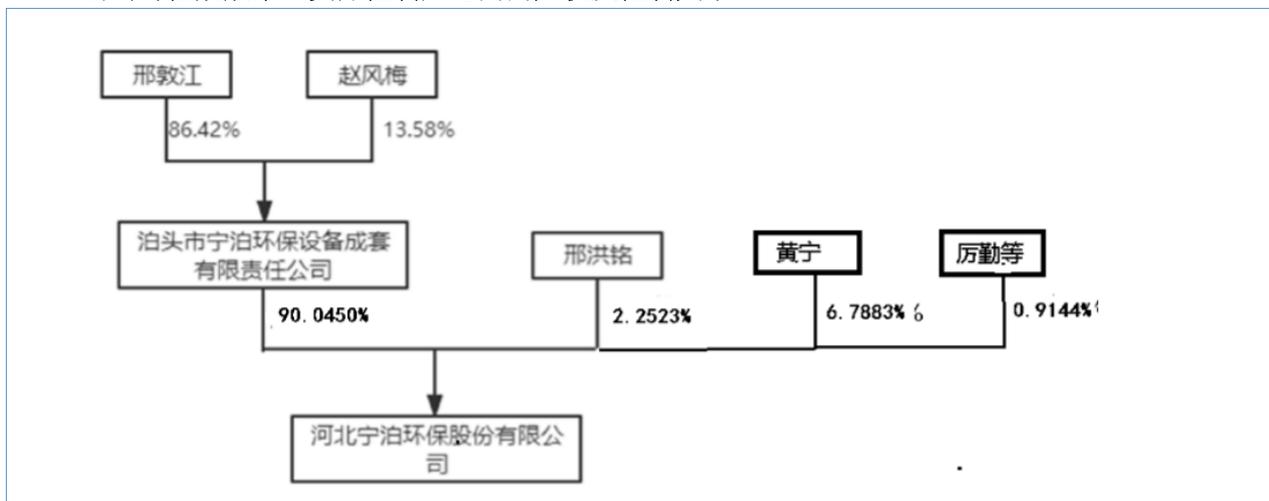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63,270,000	-3,300,000	59,970,000	90.0450%	43,066,667	16,903,333
2	黄宁	1,830,000	2,691,000	4,521,000	6.7883%	0	4,521,000

3	邢洪铭	1,500,000	0	1,500,000	2.2523%	1,500,000	0
4	厉勤	0	70,000	70,000	0.1051%	0	70,000
5	陈颖	0	70,000	70,000	0.1051%	0	70,000
6	包焯明	0	55,000	55,000	0.0826%	0	55,000
7	吕文英	0	50,000	50,000	0.0751%	0	50,000
8	仲爱琴	0	50,000	50,000	0.0751%	0	50,000
9	陶兰英	0	40,000	40,000	0.0601%	0	40,000
10	刘晓燕	0	32,000	32,000	0.0480%	0	32,000
合计		66,600,000	6,358,000	66,358,000	99.6367%	44,566,667	21,791,33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宁泊成套公司的股东为邢敦江、赵风梅，邢敦江和赵风梅为夫妻关系，邢敦江、赵风梅和邢洪铭为亲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	国家法律政策规定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受该政策变更的影响

<p>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p>	<p>国家法律政策规定。</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受该政策变更的影响</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p>	<p>国家法律政策规定</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p>
<p>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p>	<p>国家法律政策规定</p>	<p>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p>

<p>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p> <p>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p>
-------------------------------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098,039.64	-	-	-
应收票据	-	4,321,400.00	-	-
应收账款	-	65,776,639.64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730,427.12	-	-	-
应付账款	-	18,730,427.12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